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骆惠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宝真与被告骆惠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陈宝真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6616.25元(以2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8年8月15日起暂计至2025年3月15日，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4倍为标准计算为： $20000 \times 3.35\% \times 1.5 - 12 \times 79 = 6616.25$ 元，具体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为准)，共计37643.3元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本院受理后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4257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日9时30分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